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署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0 万元。
- 2、合同履行期限：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09 日止。
- 3、公司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重大依赖。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签署《采购合同》，公司拟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9 日期间，向扬帆新材采购光引发剂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类型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且金额尚未达到重大合同范围，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为光引发剂，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向扬帆新材采购该材料作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材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760 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樊培仁，住所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 25 号，为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扬帆新材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购销清单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光引发剂	1,760

此合同为期 1 年，乙方按照甲方每批订购日起 10 天内发货（如遇法定节假日、工厂停产或存货不足等情况，须经双方协商调整交货日期）。

（二）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乙方应按甲方所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含税总货款为人民币 1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2、付款条件：电汇，款到后发货，可接受部分承兑汇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在年合约到期日结算时，必须履行合约内容，购足合同约定的数量（可有总量 3% 的正负差），若未达到约定购买数量，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不足的数量×单价）；

2、乙方在年合约到期日前，若有价格调涨的变动，必须以书面及口头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调整价格，若由于乙方单方面涨价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3、此优惠价格货品，仅供甲方或者甲方控股的内部工厂使用，不允许甲方转卖他人，若发生转卖一事，乙方可立即终止合约并要求甲方按照转卖货值的两倍金额作为赔偿；

4、合同中所涉商业秘密，仅限双方知情。

（五）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约束。在本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为书面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扬帆新材签订采购合同，有益于控制公司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签署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商业交易行为，属正常的采购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7日